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RONI BONTOT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0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RONI BONTOT 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馨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